

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
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大东街老旧小区
改造）施工监理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大东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一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大东街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一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大东街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监理已由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一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越发改投批〔2022〕2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越秀区房屋管理局，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大东街道办事处，项目资金为区财政资金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大东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一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大东街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提升范围面积约 32.99 公顷。拟对大东街道启正社区、新南社区、青龙里社区、东川社区、长庚门社区、菜园东社区实施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分为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分和小区公共部分。经过走访现场，其中房屋建筑本体公共部分根据居民所需选取了楼栋门、楼道照明、楼道修缮（粉刷楼道及修复楼梯扶手）、楼栋“三线”、楼栋消防设施、楼栋排水设施、化粪池、外墙治理、公共采光窗、防盗网、适老化设施、遮阳蓬、信报箱等改造建设项目；小区公共部分选取了无障碍设施、人行安全设施、小区道路、地面铺装、垃圾分类、排水管网（非雨污分流）、监控设施、修缮围墙、“三线”整治、雨污分流、照明设施、信息标识、小区绿化、小区公共空间、小区入口、景观小品、非机动车停车位、信息宣传栏、公厕设施、危房治理、急救设施、建设海绵城市等改造建设项目。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大东街道启正社区、新南社区、青龙里社区、东川社区、长庚门社区、菜园东社区。

2.1.4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订约人民币 3854.20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本项目立项（含可研）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监理工作，具体招标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下同）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2.2.3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此处指终审部门的竣工结算）止。

2.3 最高投标限价：99.71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3.2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的要求设置。

②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 2021

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④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

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注: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 (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 时间为: 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 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 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大东街道办事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东源东街 17 号
联 系 人：邱先生 电话：020-8382841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 号成悦大厦 15 楼 H 室
联 系 人：林工 电话：020-83828358-8005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大东街道办事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东源东街 17 号
联 系 人：邱先生 电话：020-83828419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监 督 电 话：020-37668900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353 号锦桦荟 336 室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监理项目）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大东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